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陸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

法規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

均得依本條例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除銀錢業外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為建設廳在各特別市為經濟局在各縣為縣市政府但建設廳經濟局所在地之工商同業公會仍以建設廳或經濟局為地方主管官署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所屬職員經實業部或財政部財政廳或財政局主管官署核准後得向該局登記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五家以上之發起但主要商品同業公會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指定發起人命令其組織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前項主要商品之品目依行政院命令之規定

第一項發起人於依第五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盡其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資歷等事備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府核准設立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連年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通過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員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公會出席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第七條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才另

第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其區域廣大者得設分會

第八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

得跨連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商業公會

前項商業公會由中央主管官署直接指導監督或指定地方

主管官署指導監督之

第九條 工商商業公會為法人

第十條 工商商業公會應置事務所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為下列各款事

一、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共同收買保管運輸販賣及其他

必要事項

二、關於會員製造物資所需原料及燃料之共同取得及

分配事項

三、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生產數量及販賣價格之審計事

四、關於會員事業資金之調節及債務之担保事項

五、關於會員經營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指導及檢查取締

事項

六、關於前項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十二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如有必要時得呈准中央主管官署核准

以上主要商品合併組織之

第十三條 工商商業公會會員以確實經營各該業者為限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限

制之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得令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同

業公會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非經加入同業公會不得

第十五條 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營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各該業同業公

會會員經營二種以上業務之公司行號得分別為二種以上

同業公會會員

第十六條 工商商業公會應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業外人

二、無行為能力者

三、從事公權者

四、受公會除名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七條 工商商業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會員大

會選舉之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互推之均為

名譽職但由辦理會務得視實支給公費

第十八條 工商商業公會之職員及會議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會

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工商商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

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二十條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職員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稱職時得

令其退職

第二十一條 工商商業公會有違背法令濫用職權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得

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

須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工商商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業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

會計年度終止一個月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但關於剿匪作戰等軍事事項應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及各地區總指揮官之指揮與指揮

省市保安司令、受行政院長之命令及主計部之指示監督，關於全省保安隊之人事、編制、裝備、配置、教育、補給、衛生等事項，須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並由陸軍部軍事委員會查照。

但關於軍事上之軍事事項應由行政院預先咨商軍事委員會。

第十四條

縣保安隊隊長受該省保安司令之命直接指揮該縣之保安隊。

省內某地區施行肅清剿匪，如須使用省垣縣保安隊時，以屬於該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為原則。如省及縣保安隊要統一指揮時，由省保安司令親自合併指揮或令派該區資深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指揮或派遣要員前往指揮。

第十五條

保安隊與國軍有協同戰鬥之必要時，省市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與駐在該地區內之國軍得協定保安上之必要事項，但遇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請求駐在之國軍出動協助。

第十六條

保安隊與國軍有協同戰鬥之必要時，省市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得受該省保安司令之命直接指揮該縣之保安隊。

省內某地區施行肅清剿匪，如須使用省垣縣保安隊時，以屬於該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為原則。如省及縣保安隊要統一指揮時，由省保安司令親自合併指揮或令派該區資深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指揮或派遣要員前往指揮。

第十七條

保安隊與國軍有協同戰鬥之必要時，省市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得受該省保安司令之命直接指揮該縣之保安隊。

省內某地區施行肅清剿匪，如須使用省垣縣保安隊時，以屬於該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為原則。如省及縣保安隊要統一指揮時，由省保安司令親自合併指揮或令派該區資深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指揮或派遣要員前往指揮。

第十八條

保安隊與國軍有協同戰鬥之必要時，省市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得受該省保安司令之命直接指揮該縣之保安隊。

省內某地區施行肅清剿匪，如須使用省垣縣保安隊時，以屬於該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為原則。如省及縣保安隊要統一指揮時，由省保安司令親自合併指揮或令派該區資深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指揮或派遣要員前往指揮。

第十九條

保安隊與國軍有協同戰鬥之必要時，省市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得受該省保安司令之命直接指揮該縣之保安隊。

省內某地區施行肅清剿匪，如須使用省垣縣保安隊時，以屬於該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為原則。如省及縣保安隊要統一指揮時，由省保安司令親自合併指揮或令派該區資深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指揮或派遣要員前往指揮。

第二十條

保安隊員之補充，以在各該省市縣壯丁中徵募為原則，（年齡限自十八歲至三十歲為止）

但依前項補充而不可能時，得依左列各項補充之：

一、軍隊或其他武裝團體認為適合保安部隊者。（如保特務優秀人員，得縮短其訓練期間或免除之）

二、在軍隊或其他武裝團體之幹部中認為適合為保安隊員者。

三、某地區內之保安隊員，其額已屬另一地區或另一地區保安隊員之額實屬不足某地區者經互相協商後，得儘量對調。屬本條所規定之補充人員。

如依前列各項補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訓練海淡水鄉土兵，其訓練應以本條所補充之，並須官佐士兵一律具備其職務切結。

保安隊員之訓練應依另行規定之訓練計劃；但一般應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對於新徵募者應以三個月之定期訓練，達成所規定之程度，但認為訓練尚未充分時，得適當延長其訓練期間。

二、對於已受過之補充，應於省市保安隊訓練所或軍事訓練所或軍官學校或國外軍事學校出身者得已短期訓練期間，以充之。

三、軍隊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補充人員，其額已屬另一地區或另一地區保安隊員之額實屬不足某地區者經互相協商後，得儘量對調。屬本條所規定之補充人員。

於省市保安隊訓練所，訓練一月一級士兵亦應由省市保安隊訓練所，以三個月定期訓練使其符合所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保安隊員之補充，以在各該省市縣壯丁中徵募為原則，（年齡限自十八歲至三十歲為止）

但依前項補充而不可能時，得依左列各項補充之：

一、軍隊或其他武裝團體認為適合保安部隊者。（如保特務優秀人員，得縮短其訓練期間或免除之）

二、在軍隊或其他武裝團體之幹部中認為適合為保安隊員者。

三、某地區內之保安隊員，其額已屬另一地區或另一地區保安隊員之額實屬不足某地區者經互相協商後，得儘量對調。屬本條所規定之補充人員。

如依前列各項補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訓練海淡水鄉土兵，其訓練應以本條所補充之，並須官佐士兵一律具備其職務切結。

保安隊員之訓練應依另行規定之訓練計劃；但一般應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對於新徵募者應以三個月之定期訓練，達成所規定之程度，但認為訓練尚未充分時，得適當延長其訓練期間。

二、對於已受過之補充，應於省市保安隊訓練所或軍事訓練所或軍官學校或國外軍事學校出身者得已短期訓練期間，以充之。

三、軍隊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補充人員，其額已屬另一地區或另一地區保安隊員之額實屬不足某地區者經互相協商後，得儘量對調。屬本條所規定之補充人員。

於省市保安隊訓練所，訓練一月一級士兵亦應由省市保安隊訓練所，以三個月定期訓練使其符合所規定之

資格。

第二十二條

保安隊幹部中須有體力優秀者充任，並有學者，得加以選拔呈經行政院轉送軍事委員會將授課調閱之訓，如成績優良得選拔為保安隊之幹部。

第二十三條

保安隊等部之進級補充應依照所軍、收人事法規，且於每年十一月舉行進級測驗。

第二十四條

為訓練保安隊之素質並訓練其士起見，省市保安司令應於每年末對全市保安隊員分區舉行檢閱，或由保安司令親行檢閱或派連參謀長、教導團長、其他高級要員代行檢閱，並於翌年一月將所有檢閱結果呈報行政院。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如有必要時，得派員以前往各省檢閱保安隊。

第五章 補給經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保安隊所有兵器之補充、保管、及修理等事項，各該省市於年度修補計劃中應預行計劃，呈請行政院審核指示。

關於兵器彈藥之補給、受領等，呈請行政院各轉軍事委員會核定，並遵照軍規規定辦理。

各省市保安司令應於每年一月將上年度兵器狀況，及彈藥消費狀況，造具清冊兩份，呈報行政院，以一份各轉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七條

省市保安司令關於保安隊員之給與退還彈藥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實施之。

第二十八條

保安隊員之服制，準據陸軍服制之規定。
臂章及胸章如附表第十三。

第二十九條

保安隊之制服種類，由各該省市自定之。

第三十條

但補給受領，各該省市應遵照陸軍一般規定。
省市縣保安隊所屬民衆，以在各該省市縣經費中支給為原則。

第六章 人事

第三十一條

省市保安司令由行政院長咨商軍事委員會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省市保安司令部參謀長及副保安司令由省市保安司令部請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後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二條

保安隊校官以上，由省市保安司令保送合格軍官，呈請行政院審核任命，並轉咨軍事委員會查照令飭主管部知照。

尉官由省市保安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呈報行政院備案，由院令飭主管部知照。

第三十三條

保安隊員之一切人事及賞罰等項，準用陸軍各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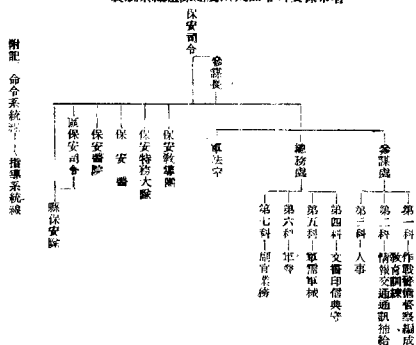
本要綱暫施行於蘇、浙、皖、淮海等省，及上海特別市、武漢及廣東地區，準照本要綱之要領整備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要綱自公布日起施行。

表統系織組隊團屬所及部令司安保市省

(附表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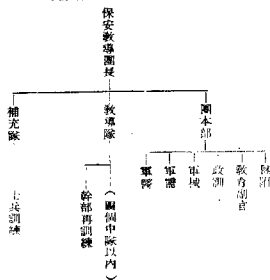


(附表第二)

[illegible]

[illegible]

表統系繼組團導教安保市省



記附

本表所列定額及階級各省市得按照實際狀況增減之

附錄

合	軍 法 監			
	主 軍 費 司			
	法			
計	官	記	同	任
士官	同	同	同	同
兵佐	尉	尉	校	校
四八	二	一	一	一
				軍法

[illegible]

(附表第五)

省(市)保安教導團教導補充隊本部編制表

職別	區分	職	員額	備
隊長	上(中)校	補充隊為中校		
副隊長	中(少)校	補充隊為少校		
官	上(上)尉			
械	中(上)尉			
軍	同(上)尉			
軍	同(中)尉			
書記	同(少)尉			
司	同(少)尉			
通	同(少)尉			
文書	上			
軍械	上			
軍	上			
軍	上			
勤務	上			
炊事	上			
合計	上			

上(中)尉待遇

考

附表第六

省(市)特務大隊隊本部編制表

職別	區分	職	員額	備
大隊長	上(中)校			
副大隊長	中(少)校			
官	中			
副官	中			
教育主任	中(少)校			
教育副主任	上(中)尉			
情報主任	同(少)尉			
情報副主任	同(上)尉			
情報員	同(上)尉			
通	同(中)尉			
書記	同(中)尉			
文書	上			
軍械	上			
軍	上			
軍	上			
號	上			
傳	上			

省(市)特務大隊清「副大隊長」縣保安隊清「副大隊長」

特務大隊由大隊附兼任不另設

一員兼任軍械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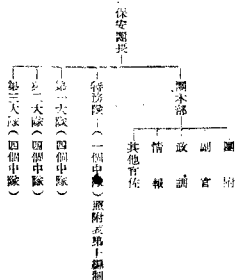
上(中)尉待遇

附

本表所列定額係以四個中隊為基準但各省市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增減之

省安委系統組建

(附表第七)



附記

- 一、木葉兵定額以五中隊爲標準各縣保安隊得依照中隊數之多寡酌減或增之兵員定額
- 二、縣保安隊在五中隊以下其隊長爲中校在五中隊以上者爲上校
- 三、省「市」特務大隊長之階級按照其資格經規定其爲上校或中校
- 四、省「市」特務大隊之編制應爲四個中隊以下

合	炊	勸
	事	務
計	兵	兵
士官	一上	上
	(二)	等
兵佐	警兵	兵
一六	一	四

附表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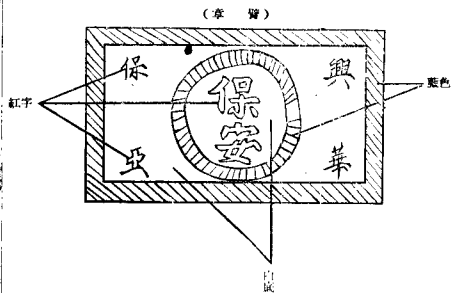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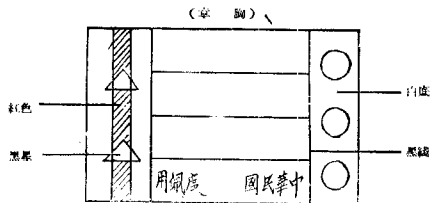
省市保安队本部编制表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附錄第十三

保安隊胸章及臂章式樣



說明

一、胸章

以左側赤線黑星表示階級右側圓內配姓名價格
第一欄記載營市名稱第
二欄記載大隊以上隊號
第三欄記載中隊以下隊
號及其職務第四欄記載
佩用年度

二、臂章在藍色圓內印「保

安」兩字外其他與陸軍

臂章同

三、胸章及臂章之尺寸概與

陸軍相同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輪船之乘客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通行稅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二條 通行稅按照票價呈高徵百分之二十
- 第三條 凡軍警部隊奉命移動者得免徵通行稅
- 第四條 通行稅得由財政部委託經營各該項運輸業者於乘客票時附帶徵收並按月辦理報解各事宜

- 凡組織簡單之運輸業不能全權委託代徵者得設專派員督導徵收並辦理報解各事宜其章則另訂之
- 第五條 凡各省市公營或民營之各該項運輸業者應將開辦日期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茲修正保安監暫行組織要綱公布之此令
修正保安監暫行組織要綱（見法規欄）

主 席
兼 行政院院長
立 法 院 院 長
實 業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陳 君 憲

主 席
兼 行政院院長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茲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見法規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唐德池為陸軍第三師第七團中校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 立法院長 蔣 兆 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唐德池為陸軍第三師第七團中校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少將參謀長許廷鑑另有任用許廷鑑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唐德池為陸軍第三師第七團中校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政訓處專員遴選中校隊長綏廷鵬為軍事委員會政訓處學員總隊少校區隊長洪文生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陸軍武官處中校輔佐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任命胡佐良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同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江慎行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道室少校政務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任命許廷杰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 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 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 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 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 院長 汪 兆 銘